

# 龙泉市龙祥观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QX(竣)20201203

建设单位：龙泉市龙祥观管理委员会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零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崇硕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唐茵

报告编写人：唐茵

建设单位：龙泉市龙祥观管理委员会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17336781363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700

邮编：323000

地址：龙泉市兰巨乡大巨村步儿石玄自然村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概况.....	1
二、项目建设情况.....	3
三、环境保护设施.....	11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六、验收监测内容.....	21
七、验收监测结果.....	22
八、验收监测结论.....	2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5
附件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26
附件 2：环评批复.....	27
附件 3：选址意见书.....	30
附件 4：油烟净化器合格证书.....	31

## 一、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龙泉市龙祥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龙泉市龙祥观管理委员会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龙泉市兰巨乡大巨村步儿石玄自然村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道教研究院、居士楼、接待处、法务流程处和商业服务配套等五大功能区。总用地 109237m <sup>2</sup>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3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4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2 月 1 日、2 日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龙泉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81 万元	比例	0.36%
实际总投资	5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8 万元	比例	0.42%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版）；</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2018.1.22 修正；</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p> <p>(11) 龙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龙泉市龙祥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龙环许[2013]100号,2013年12月19日;</p> <p>(12) 《龙泉市龙祥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2013年7月。</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b>1、废水</b></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标准》(GB5084-2005)的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具体数值见表 2-1。</p> <p><b>表 2-1-1 《农田灌溉标准》(GB5084-2005) 单位:除 pH 外, mg/L</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4 797 1439 1032">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旱作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 值</td> <td>5.5~8.5 (无量纲)</td> </tr> <tr> <td>2</td> <td>悬浮物</td> <td>100</td> </tr> <tr> <td>3</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200</td> </tr> <tr> <td>4</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100</td> </tr> <tr> <td>5</td> <td>石油类</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b>2、废气</b></p> <p>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见表 2-2。</p> <p><b>表 2-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4 1267 1439 1386">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b>3、噪声</b></p> <p>项目厂区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2-3。</p> <p><b>表 2-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 (A)</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4 1621 1439 1740"> <thead> <tr> <th rowspan="2">功能区类别</th> <th colspan="2">标准值</th> </tr> <tr> <th>昼</th> <th>夜</th> </tr> </thead> <tbody> <tr> <td>2 类</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b>4、固体废物</b></p> <p>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p>	序号	污染物	旱作标准	1	pH 值	5.5~8.5 (无量纲)	2	悬浮物	100	3	化学需氧量	2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	5	石油类	10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昼	夜	2 类	60	50
序号	污染物	旱作标准																																	
1	pH 值	5.5~8.5 (无量纲)																																	
2	悬浮物	100																																	
3	化学需氧量	2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																																	
5	石油类	10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昼	夜																																	
2 类	60	50																																	

## 二、项目建设情况

### 1、项目概况

为弘扬中国传统文化，提升龙泉市城市文化品位，丰富城市内涵，促进和谐，优化龙泉市文化旅游环境，实施龙泉市龙祥观建设项目。本项目由龙泉市龙祥观管理委员会承担建设，项目位于龙泉市兰巨乡大巨村步儿石玄自然村，主要建设道教研究院、居士楼、龙祥观接待处、法务流通处和商业服务配套等五大功能区。项目总用地面积 109237.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 20382.28m<sup>2</sup>。项目总投资 50000 万元，建设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安排。

该项目于 2012 年在龙泉市发展和改革局登记备案（龙发改许可函[2012]17 号）。2013 年 7 月，龙祥观管委会委托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写了《龙泉市龙祥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取得了龙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龙泉市龙祥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龙环许[2013]100 号文件。

2020 年 8 月，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依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企业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即我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公司于 2020 年 8 月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依据龙环许[2013]100 号文件和环评文件，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2 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本次验收仅针对龙泉市龙祥观建设项目的整体验收（地址：龙泉市兰巨乡大巨村步儿石玄自然村）。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龙泉市龙祥观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 2、建设内容

龙泉市龙祥观管理委员会批得位于龙泉市兰巨乡大巨村步儿石玄自然村地块，总用地面积 109237.00m<sup>2</sup>。项目主要建设道教研究院、居士楼、龙祥观接待处、法务流通处和商业服务配套等五大功能区。项目总投资 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2%。

项目于 2014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8 月建设完成，并正常接待游客。

项目常住道士、居士 200 人，游客日均流量为 100 人/d。宗教及祭拜活动过程中，蜡烛、香和锡箔纸消耗量分别约为 6t/a、3t/a 和 3t/a。

表 2-1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规模
1	总规划用地面积		m <sup>2</sup>	109237.00
2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20382.28
3	绿化面积		m <sup>2</sup>	59479.55
4	道路场地面积		m <sup>2</sup>	32545.4
5	建筑密度		%	11.23
6	容积率			0.19
7	绿地率		%	54.45
8	停车位		个	197
9	其中	小型车位	个	165
10		大型车位	个	32

### (1) 用地原状

场地部分原为村民菜地、山地，属浙南中低山区。现有植被大部分为稻田，北侧和东侧山地以果树林为主，地表常年有流水。

### (2) 建筑风格

本项目为综合性道教活动场所，建筑依山构室，顺山势而建，皆以北方古建建筑风格为主，金色琉璃瓦，铁红色外墙，体现大气庄严，给人神圣庄严的感觉。合理组织环境元素，科学布局管线综合系统。整体布局为中轴线建筑以道教祭拜活动为主要功能，方正严谨，两侧为生活服务设施和道教文化传播设施和交流场所。

### (3) 结构形式

主题框架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琉璃瓦，斗拱彩绘，主体大殿建筑为二层重檐。

### (4) 建筑功能

本项目功能主要为道教活动场所，兼有道教文化修习、道教养生文化传播交流以及合乎当地民俗和产业的剑圣文化等设施。

道教玄坛：正对山门，是进行斋醮活动的重要场所，用以祭史天神祖师，迎驾祈福。

山门：即灵官殿，供奉太乙雷声应化天尊，又称王灵官，属道教大护法。

剑圣殿：供奉铸剑鼻祖欧冶子，欧冶子是龙泉宝剑的创始人，至今龙泉人民还深沐这位神仙的恩泽。两壁绘铸剑救国图。

太清宝殿：整个建筑群的标志性建筑，供奉太上老君道德天尊。

三清圣境：供奉三清道祖，即玉清元始天尊、上清灵宝天尊、太清道德天尊。

三官殿：供奉三官大帝，分别是上元一品天官赐福大帝、中元二品地官赦罪大帝、下元三品水官解厄大帝。

斗姆殿：供奉斗姆元君、慈航道人、眼光娘娘等琼台女仙。

东厢：入山门，设法务流通处，出售道教神像、法器、衣物、书籍、香花灯烛等。剑圣殿东，建钟楼。接东配殿依次建文堂、丹房、客堂。三清殿东建方丈楼，设藏经阁。

西厢：入山门，西侧，设道教名人堂。剑圣殿西，建鼓楼。接西配殿依次建武堂、丹房、客堂。

斋堂：主要供出家师父用斋，可开设养生餐厅，与居士林、养生堂配套使用，以道教素菜为主辅以药膳，供游客品尝。

养生堂：养生文化是道教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体现人与自然和谐共存的思想。

居士林：养生堂北邻。是为道教居士提供的休息住宿场所。

云水堂、十方堂：此处共出家道众挂单居住，环境清幽。太清宝殿的西北角设静室。

道教研究院：建教学楼、会议厅。开设道教学习班，设道教文化研究院。

#### (5) 道路交通系统

结合地块地形，采用完全的人车分流体系，入口处设有大型停车场，非特殊情况车辆禁止进入道观内。

#### (6) 道路系统

道观内主要为步行系统，非特殊情况车辆禁止进入道观内，两侧设消防通道宽 6m,其余道路皆为步行道路，车行道路做法以混凝土路面为主，步行道路和场地以大理石铺装为主。

#### (7) 停车

停车广场分为东西两个部分，东面以小型车停车位为主，车位数量 132 个，西面以大中型客车停放为主，车位数量 32 个。





图 2-1 部分建筑示意图

### 3、公用工程

#### (1) 给、排水

场区内的给水由市政给水管道引入一根 DN150 自来水管，在场区内形成环网。场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放系统。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汇集后由一根 DN800 的雨水管排入市政雨水网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排出管管径 DN300。

#### (2) 供电

消防负荷为二级负荷，其余为三级负荷。场区内设置电力调压箱一处，为整个场区供电。

### 4、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道观位于龙泉市兰巨乡大巨村步儿石玄自然村，龙泉市位于浙江省西南部的浙闽赣边境，地理坐标北纬 27° 42'~28° 20'，东经 118° 42'~119° 25'，东西宽 70.25 公里，南北长 70.80 公里。

本道观三面环山，南侧为 104 县道，隔路为大赛溪。

表 2-2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方位	概况
龙祥观	东侧	山体
	南侧	104 县道
	西侧	山体
	北侧	山体
	最近敏感点	南侧 153m 民房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所在地原为农用山地，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道观内建筑方案采用中轴对称的结构。中轴线是道教供奉神灵的殿堂，自南向北依次是道教玄坛、山门、剑圣殿、太清宝殿，两厢分建其他楼堂殿阁，是宗教活动的中心区域；东西侧分别是斋堂、水云堂、居士林、禅房、养生堂等功能区。本道观按照有利宗教活动开展、有利宗教文化传播的原则设计建设，合理布局，结构精巧，功能齐全，运转有序。

观内布置示意图见图 2-2，所在地周边位置详见图 2-3。



图 2-2 道观平面布置示意图



图 2-3 地理位置和周边示意图

##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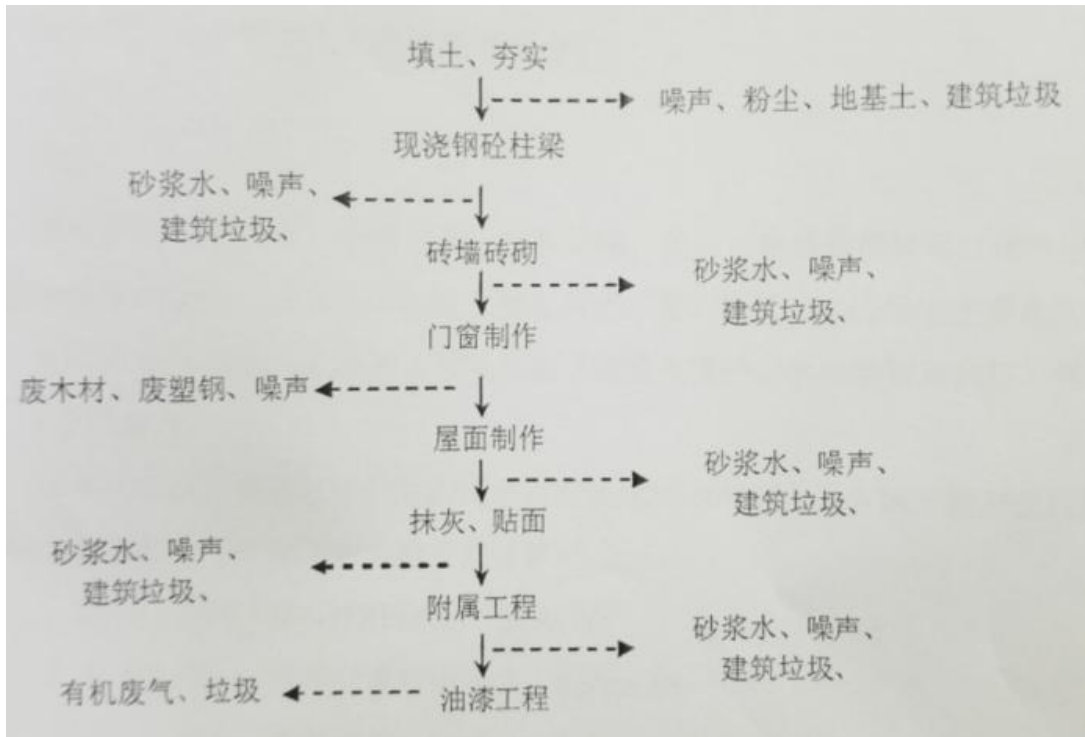


图 2-4 工艺流程图

### 工艺简要说明：

#### (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

①废气：施工过程开挖土方、平整土地、材料运输、装卸、堆放和搅拌等过程产生的扬尘；运输车辆、施工设备排放的尾气；装修时产生的油漆废气等。

②噪声：施工中各类施工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③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建筑装修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④废水：主要包括施工开挖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涌水或渗水，基础施工、清洗混凝土浇筑设备产生的泥浆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等。

⑤生态影响：施工过程对陆生生态影响及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 (2) 营运期主要污染源

①废气：主要为在宗教活动及游客祭拜过程中燃烧蜡烛、香、锡箔纸等产生少量烟气，地面停车场汽车尾气及斋堂油烟废气。

②噪声：主要为宗教活动（包括木鱼敲击、撞钟、敲鼓）噪声，人员活动噪声以及各类风机设备噪声。

③废水：主要为道士、居士和游客等产生的生活污水。

④固废:主要为燃烧香、锡箔纸、蜡烛等产生的灰烬、烛油等以及生活垃圾。

建设中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2-3。

表 2-3 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时期	项目	污染工序	污染物(因子)
施工期	废水	施工废水	悬浮物
	废气	施工粉尘	粉尘
		油漆废气	有机废气
	固废	建筑垃圾	
生活垃圾			
运营期	废水	生活废水	COD、氨氮
	废气	祭祀香火	烟尘
		油烟废气	油烟
	固废	生活垃圾	食物残渣、塑料
		灰烬	香火灰
		烛油	蜡烛油
	噪声	宗教活动噪声	
		人员活动噪声	
机械噪声			

## 6、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规模、性质、建设地点、环保设施,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判断,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 2-4。

表 2-4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环评中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项目选址		龙泉市兰巨乡大巨村步儿石玄自然村	龙泉市兰巨乡大巨村步儿石玄自然村
总用地面积		项目总用地面积 109237.00m <sup>2</sup> , 总建筑面积 20382.28m <sup>2</sup>	项目总用地面积 109237.00m <sup>2</sup> , 总建筑面积 20382.28m <sup>2</sup>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设道教研究院、居士楼、龙祥观接待处、法务流通处和商业服务配套等五大功能区	建设道教研究院、居士楼、龙祥观接待处、法务流通处和商业服务配套等五大功能区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为水源,作为生活与消防用水水源	由市政自来水为水源,作为生活与消防用水水源
	排水	场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放系统。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采用雨水、污水分流;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化粪池、隔油池
	废气	香火烟尘、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安装油烟净化器	香火烟尘、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
	噪声	设置隔声玻璃,加强绿化	建设时使用隔声材料,道观内外绿化良好,且尽量避免夜间活动
	固体废物	燃烧香、锡箔纸产生的灰烬、生活垃圾一齐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蜡烛油回用	香灰、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蜡烛油收集回用;设置多处垃圾箱

## 三、环境保护设施

### 3.1 施工期对环境、生态影响

由于施工期延续较久（2014年-2020年），故大部分施工情况无法追溯，根据道观中轴线施工结束后现场情况，周边无遗留施工垃圾和施工废水，塑像和壁画均采用颜料上色，油漆使用量较少，现场无残留油漆味。周边山林无明显人工破坏痕迹，表土层裸露仅限于道观用地红线内，施工边缘设置挡土墙。

### 3.2 运营期环境影响与保护措施

#### 1、废水

##### 1.1 主要污染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 1.2 处理设施和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来自道士、居士和游客。道观西南侧设1公厕，观内设多个卫生间，斋堂设1个隔油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或隔油池预处理达《农田灌溉标准》（GB5084-2005）的旱作标准后汇至收集井，用于道观周边的农田灌溉。

#### 2、废气

##### 2.1 主要污染源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蜡烛、香、锡纸燃烧产生的烟气、停车场汽车尾气以及斋堂油烟。

##### 2.2 处理设施和排放

###### （1）蜡烛、香、锡纸燃烧产生的烟气

观内宗教活动及游客祭拜过程中燃烧蜡烛、香、锡箔纸会产生烟气，宗教活动及游客祭拜主要位于太清宝殿、道教玄坛等地。蜡烛成分主要为高级烷烃混合而成的混合物，燃烧蜡烛产生的烟气成分为二氧化碳和水蒸汽；香的主要成分为檀香木和檀香粉，香燃烧的过程为暗燃，烟气成分主要为二氧化碳、微量一氧化碳和烟尘，锡箔纸的成分为纸及少量镀锡，烟气成分主要为二氧化碳、微量烟尘。燃烧蜡烛、香、锡箔纸等过程中烟气的产生量较小，污染物为微量一氧化碳和烟尘，均以无组织形式扩散。

###### （2）停车场汽车尾气

地上停车场位置空旷，周边绿化良好，汽车尾气均以无组织形式扩散。

### (3) 斋堂油烟

项目斋堂产生油烟废气，斋堂为常住道士、居士及游客提供餐饮。斋堂采用液化气为燃料，产生的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根总风管引出，通至食堂外油烟净化器净化引至楼顶排放。由于油烟净化器安装未满一年且有合格证书，故未对该油烟排放口进行采样监测。

###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宗教活动、人员活动以及油烟净化器、空调外机产生的噪声；道观主要通过：道观内合理布局，各建筑尽可能采用隔声材料，加强对常住人口和游客的管理，减少夜间活动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香和锡纸燃烧的灰烬、烛油以及生活垃圾。

(1) 香和锡纸燃烧的灰烬：主要为各类活动香和锡箔纸燃烧后产生的灰烬，产生量约 0.6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烛油：主要为蜡烛燃烧产生，产生量约为 0.6t/a。收集后回用。

(3)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80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具体情况见表 3-1。

3-1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

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t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预测年	11月	实际年	
香和锡纸燃烧的灰烬	香和锡箔纸燃烧	灰渣	固态	一般固废	0.6	0.049	0.6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烛油	蜡烛燃烧	高级烷烃混合物	固态	一般固废	0.6	0.049	0.6	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道士、游客生活	塑料、纸、食物残渣等	固态	一般固废	91.25	6.57	80	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企业 2020 年 11 月共 30 天，年共 365 天，则年产生量=11 月产生量/30\*365

###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观内根据消防要求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备，同时定期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

(2) 观内对各化粪池、隔油池定期清理，对油烟机、空调和电路进行定期维护。

### 5.2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所在地绿化良好，道观内种植多样盆栽植物，道观红线外林地进行了积极复绿，裸露面均播撒草籽进行绿化。施工边缘建设挡土墙防止水土流失。

## 6、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图 3-1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7、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 7.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负责固废收集和处置，以保证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 7.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道观暂无自行监测手段，产生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均委托检测公司监测。

## 8、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08 万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0.42%。其中施工期占用 12 万元，运营期废水收集管道与处理设施占 30 万；废气收集与处理占用 9 万；隔声降噪措施占用 6 万；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置占用 1 万，绿化占用 150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3-2。



表 3-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时期	污染物	环保投资项目	投资概算	实际投资
1	施工期	废气	洒水抑尘、清洁能源	5	3
2		废水	废水导排沟、沉淀池	5	5
3		噪声	隔声墙等	1	2
4		固废	建筑废物的收藏与处置	2	2
5	运营期	废水	管道、化粪池、隔油池建设	15	30
6		废气	油烟净化器	25	9
7		噪声	隔声降噪材料、警示牌	5	6
8		固体废物	固废处置	3	1
9		绿化		120	150
合计				181	208

####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与防治措施	实际治措施落实情况
施工期				
大气污染物	施工扬尘	粉尘	洒水抑尘、防护网	施工情况无法具体追溯，根据道观中轴线施工结束后现场情况，周边无遗留施工垃圾和施工废水，现场无残留油漆味。周边山林无明显人工破坏痕迹
	施工机械、车辆尾气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采用清洁燃料	
	装修油漆废气	有机废气	加强通风，采用环保油漆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氨氮	依托周边民房	
	施工废水	SS	沉淀后回用	
固体废物	施工	建筑垃圾	填埋	
	人员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施工	机械噪声	夜间不施工，采用低噪机器	
运营期				
大气污染物	蜡烛、香、锡纸燃烧产生的烟气	烟尘、一氧化碳	无组织扩散	无组织扩散、加强绿化
	汽车尾气	一氧化碳、氮氧化物	无组织扩散、加强绿化	无组织扩散、加强绿化
	斋堂油烟	油烟	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楼顶排放	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楼顶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氨氮	由化粪池处理后灌溉农田	由化粪池或隔油池处理后灌溉农田
固体废物	蜡烛、香、锡纸燃烧	灰烬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蜡烛燃烧	烛油	收集后回用	收集后回用
	道士、游客生活活动	生活垃圾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宗教活动、人员活动、机械噪声	噪声	加强管理、绿化、选用低噪油烟机	道观内合理布局，各建筑尽可能采用隔声材料，加强对常住人口和游客的管理，减少夜间活动等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本项目所在地绿化良好，道观内种植多样盆栽植物，道观红线外林地进行了积极复绿，裸露面均播撒草籽进行绿化。施工边缘建设挡土墙防止水土流失。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龙泉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龙环许[2013]100 号

关于龙泉市龙祥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龙泉市龙祥观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送审的《龙泉市龙祥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申请审批报告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内容、规模、布局和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在拟选地址实施建设。项目拟选建设地址:龙泉市兰巨乡大巨村步儿磁自然村。详细位置见项目地理位置图、平面布置图。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主要建设龙祥观接待处、法务流通处和商业服务配套等五大功能区,以及完善配套的电力、绿化、给排水、消防等基础设施。项目总用地面积 8.3003 公顷,项目总投资为 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1 万元。

该项目建设的地点、内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若发生重大变动的,须依法定程序重新报批。自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文件批准之日起若 5 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开工建设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你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并重点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工作:

(一) 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建设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建设雨污收集管网。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的标准后农用。

(二)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燃烧蜡烛、香等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CB16297-96)二级标准。餐饮油烟废气经收集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应标准后,通过专用烟道集中高空排放。加强地面停车场管理,设置交通标识,加强项目绿化。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各类设备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加强场界绿化。营运期场周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四)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燃烧香、锡箔纸产生的灰烬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燃烧蜡烛产生的烛油经收集后回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 加强项目建设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严格按国家及浙江省等有关施工管理规定制定文明施工方案，防止施工固废、扬尘和噪声等污染。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作业时间，无施工工艺特殊需要，夜间不得施工，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施工废土、弃渣和建筑垃圾。工程建设后期要做好料场、临时用地等的生态恢复工作，及时覆土复绿，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三、项目必须同时具备土地、规划、消防等相关必要审批手续后，方可正式开工建设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所需环保设施的投资必须落实。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龙泉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12月19日

表 4-2 环评批复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龙祥观接待处、法务流通处和商业服务配套等五大功能区，以及完善配套的电力、绿化、给排水、消防等基础设施。项目总用地面积 8.3003 公顷，项目总投资为 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1 万元；	项目位于龙泉市兰巨乡大巨村步儿石玄自然村，主要建设道教研究院、居士楼、龙祥观接待处、法务流通处和商业服务配套等五大功能区。项目总用地面积 109237.00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 20382.28m <sup>2</sup> 。项目总投资 50000 万元；	符合
废水	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建设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建设雨污收集管网。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的标准后农用；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或隔油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的旱作标准后用于农田灌溉；	符合
废气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燃烧蜡烛、香等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CB16297-96)二级标准。餐饮油烟废气经收集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应标准后，通过专用烟道集中高空排放。加强地面停车场管理，设置交通标识，加强项目绿化；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相应要求；食堂安装有合格证书的油烟净化器；停车场设置了交通标识；	符合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各类设备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加强场界绿化。营运期场周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道观内合理布局，各建筑尽可能采用隔声材料，加强对常住人口和游客的管理，减少夜间活动，车间边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规定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符合
固废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燃烧香、锡箔纸产生的灰烬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燃烧蜡烛产生的烛油经收集后回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灰渣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烛油收集后回用；	符合
施工期	加强项目建设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严格按国家及浙江省等有关施工管理规定制定文明施工方案，防止施工固废、扬尘和噪声等污染。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作业时间，无施工工艺特殊需要，夜间不得施工，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施工废土、弃渣和建筑垃圾。工程建设后期要做好料场、临时用地等的生态恢复工作，及时覆土复绿，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大部分施工情况无法追溯，根据现场情况，周边无遗留施工垃圾和施工废水，无残留油漆味。周边山林无明显人工破坏痕迹。	符合

##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和分析仪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便携式 PH 计 (PHB-4, S-X-047)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棕色酸碱通用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液晶生化培养箱 (LRH-70, S-W-002)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4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S-L-011)	0.06 mg/L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0.001 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X-060)	/
备注	“/”表示方法无检出限			

### 2、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5-2。

表 5-2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6.76	/	/	/
	6.76			
五日生化需氧量	47.6	1.7	≤20	合格
	48.4			
化学需氧量	155	1.3	≤10	合格
	153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2348-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5-3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60	94.0	93.8	93.8	± 0.5dB(A)	符合要求

## 六、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污水收集井 (W1)	pH、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4 次/天, 等时间间隔采样	2 天

### 2、废气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上风向 (WQ1)	颗粒物	4 次/天	2 天
厂界下风向 (WQ2)			

### 3、厂界噪声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东侧 (Z1)	噪声	昼、夜 各 1 次/天	2 天
厂界南侧 (Z2)			
厂界西侧 (Z3)			
厂界北侧 (Z4)			

### 4、固废调查

调查固体废弃物是否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 七、验收监测结果

###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龙泉市龙祥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日期为2020年12月1日、12月2日。监测期间，道观正常开放，油烟净化器正常运作。由于道观客流量受季节天气、附近景区开放情况和宗教活动等因数影响，12月1日客流量为15人，12月2日客流量为8人。具体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7-1。

表 7-1 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检测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厂界上风向 (WQ1)	12月1日	东北	1.1	18.7	99.8	阴
	12月2日	北	1.2	18.8	99.8	阴
厂界下风向 (WQ2)	12月1日	东北	1.1	20.3	99.7	阴
	12月2日	北	1.2	19.8	99.6	阴

### 2、废水监测结果

2020年12月1日~12月2日，对该项目污水收集井(W1)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7-2。

表 7-2 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外)

采样日期	2020年12月1日~12月2日										
分析日期	2020年12月1日~6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污水收集井										
	12月1日				12月2日				平均值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黄 稍浑	微黄 稍浑	微黄 稍浑	微黄 稍浑	微黄 稍浑	微黄 稍浑	微黄 稍浑	微黄 稍浑	微黄 稍浑	/	/
pH 值 (无量纲)	6.81	6.85	6.87	6.76	6.93	6.87	6.89	6.86	/	5.5~8.5	
悬浮物(mg/L)	70	68	71	69	73	75	72	74	72	100	
化学需氧量(mg/L)	150	151	152	154	153	156	158	159	154	2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49.8	49.2	49.4	48.0	48.2	49.0	48.4	48.6	48.8	100	
石油类 (mg/L)	2.02	2.06	2.09	1.84	2.03	2.00	2.03	1.95	2.00	10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收集井废水中 pH 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浓度均达到《农田灌溉标准》(GB5084-2005)的旱作标准，可正常用于农田灌溉。

### 3、废气监测结果

2020年12月1日~12月2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2天监测，监测点位为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WQ1)、下风向(WQ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3，

气象参数见表 7-1。

表 7-3-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点位	厂界上风向 (WQ1)								厂界下风向 (WQ2)							
	12月1日				12月2日				12月1日				12月2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颗粒物	0.150	0.167	0.117	0.167	0.183	0.150	0.167	0.183	0.250	0.283	0.283	0.267	0.250	0.300	0.283	0.300

表 7-7-2 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达标情况

污染物	参照点最小浓度 (mg/m <sup>3</sup> )	监控点最大浓度 (mg/m <sup>3</sup> )	差值 (mg/m <sup>3</sup> )	标准值 (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颗粒物	0.117	0.300	0.183	1.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道观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浓度和参照点浓度差值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4、噪声监测结果

2020年12月1日~12月2日, 对本项目噪声排放进行了2天监测, 监测点位为厂界东侧(Z1)、南侧(Z2)、西侧(Z3)、北侧(Z4)。噪声监测分析结果见表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12月1日		12月2日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厂界东侧 (Z1)	机械噪声	38.3	37.4	39.0	37.0
厂界南侧 (Z2)	机械噪声	43.1	40.8	43.7	41.0
厂界西侧 (Z3)	机械噪声	39.5	37.7	39.3	37.3
厂界北侧 (Z4)	机械噪声	38.9	36.2	38.0	36.4
标准值		60	50	60	50

监测结果表明: 道观边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 5、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道观产生的香和锡箔纸灰、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 烛油收集后存放, 日后回用; 观内设多处垃圾箱。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 八、验收监测结论

###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1 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污水收集井废水中 pH 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浓度均达到《农田灌溉标准》（GB5084-2005）的旱作标准。

#### 1.2 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道观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浓度和参照点浓度差值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1.3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道观边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 1.4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论

道观产生的香和锡箔纸灰、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烛油收集后回用；观内设多处垃圾箱。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 2、总结论

龙泉市龙祥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 3、建议与要求

- 1、平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噪声影响；
- 2、建立健全各项企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建立企业环保台账。加强职工环境安全生产知识教育，落实环境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污染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 3、定期对化粪池进行清理，对油烟净化器进行维护，避免废水废水超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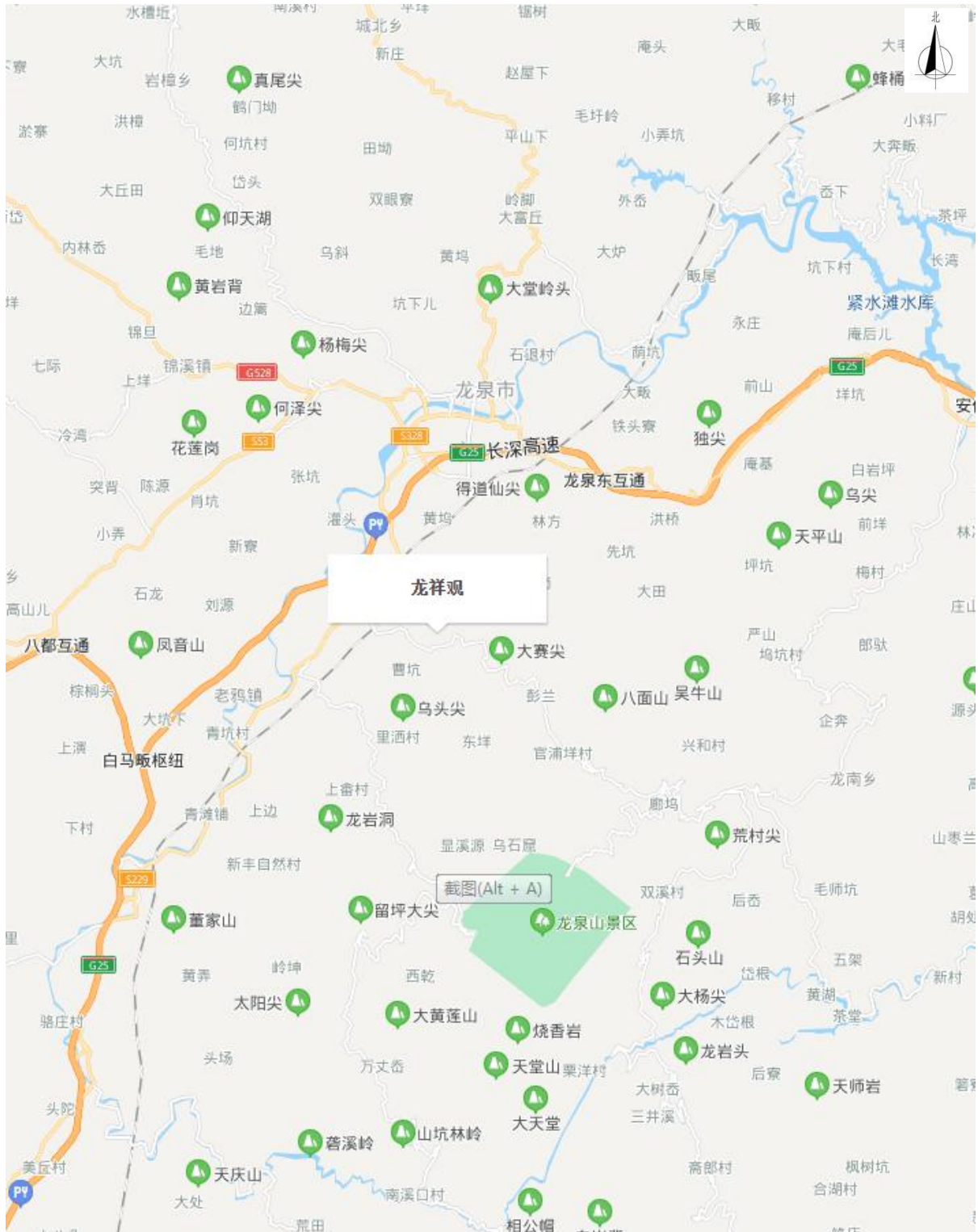
编号：

验收类别：验收报告表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龙泉市龙祥观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龙泉市兰巨乡大巨村步儿石玄自然村					
建设单位	龙泉市龙祥观管理委员会			邮政编码	323700	电话					
行业类别	S9630 宗教组织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道教研究院、居士楼、接待处、法务流程处和商业服务配套等五大功能区。总用地 109237m <sup>2</sup>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4 年 3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 年 8 月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龙泉市环境保护局			文号	龙环许[2013]100 号		时间	213 年 12 月 19 日			
补充报告书审批部门	/			/	/		/	/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00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投资总概算	181 万元		比例	0.36%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50000 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208 万元		比例	0.42%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其它（固废，垃圾存放点）						
35 万元	12 万元		8 万元		153 万元						
污染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新建部分产生量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区域削减量	处理前浓度	纳管排放浓度	允许纳管排放浓度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固废											
注：括号外为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括号内为本项目排放量。单位：mg/m <sup>3</sup> （废气浓度），mg/L（废水浓度），t（排放量）											

# 附件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 附件 2：环评批复

# 龙泉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龙环许〔2013〕100号

## 关于龙泉市龙祥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龙泉市龙祥观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送审的《龙泉市龙祥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申请审批报告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内容、规模、布局和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在拟选地址实施建设。项目拟选建设地址：龙泉市兰巨乡大巨村步儿石玄自然村。详细位置见项目地理位置图、平面布置图。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主要建设龙祥观接待处、法务流通处和商业服务配套等五大功能区，以及完善配套的电力、绿化、给排水、消防等基础设施。项目总用地面积 8.3003 公顷，

- 1 -

项目总投资为 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1 万元。

该项目建设的地点、内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若发生重大变动的，须依法定程序重新报批。自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文件批准之日起若 5 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开工建设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你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并重点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工作。

(一) 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建设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建设雨污收集管网。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的标准后农用。

(二)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燃烧蜡烛、香等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 二级标准。餐饮油烟废气经收集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的相应标准后，通过专用烟道集中高空排放。加强地面停车场管理，设置交通标识，加强项目绿化。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各类设备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加强场界绿化。

营运期场周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四)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燃烧香、锡箔纸产生的灰烬经收集后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燃烧蜡烛产生的烛油经收集后回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加强项目建设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严格按国家及浙江省等有关施工管理规定制定文明施工方案，防止施工固废、扬尘和噪声等污染。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作业时间，无施工工艺特殊需要，夜间不得施工，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施工废土、弃渣和建筑垃圾。工程建设后期要做好料场、临时用地等的生态恢复工作，及时覆土复绿，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三、项目必须同时具备土地、规划、消防等相关必要审批手续后，方可正式开工建设。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所需环保设施的投资必须落实。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附件 3: 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浙规证(当巨) 2013-003  
选字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 经审核, 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建设要求, 颁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龙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3




## 附件 4：油烟净化器合格证书

	
<h1>检 验 报 告</h1>	
报告编号：ZY-R2019-0808-01C/YYD	
产品名称：	JM-YJ-D-4A型静电式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
委托单位：	博兴县金美厨房设备厂
检测类别：	认证检测
发送日期：	2019 年 8 月 8 日
 北京中研节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检测专用章	
	

## 北京中研节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 检测报告

第 1 页 共 2 页

报告编号: ZY-R2019-0808-01C/YYD

产品名称	JM-YJ-D-4A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商 标	/
受检单位	博兴县金美厨房设备厂	规模类型	中
生产单位	博兴县金美厨房设备厂	规格型号	JM-YJ-D-4A型 (4000m <sup>3</sup> /h)
采样地点	博兴县金美厨房设备厂试验台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	抽样时间	2019-08-08
样品数量	平行样不少于 2 个	抽样者	陈敏
抽样基数	5	原编号或生产日期	2019080501
检 验 依 据	GB 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HJ/T 62-2001《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试行)		
检 验 项 目	技术文件、产品外观、标牌、说明书、控制箱接地电阻、设备本体阻力、设备本体漏风率、湿式净化设备出口烟气含水率、静电式净化设备两极板之间的绝缘电阻、静电式净化设备用高压电源、额定风量下净化效率和油烟排放浓度、80%风量下净化效率和油烟排放浓度、120%风量下净化效率和油烟排放浓度		
检验仪器 及编号	崂应 3012H 皮托管全自动烟尘油烟采样仪 MH-6 红外测油仪		
检 验 结 论	按以上检测依据对JM-YJ-D-4A型静电式油烟净化设备进行检测, 其各项指标均符合标准要求。		
备 注	/		

签发:

柳明

审核:

李

报告编制:

李



附件 1

北京中研环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实验室）检测项目

报告编号: ZY-R2019-0808-01C/YYD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检 验 项 目	单 位	标 准 要 求	检 验 结 果	单 项 评 定
1	技术文件	\	图纸、设计说明书、企业标准齐备。	齐全	合格
2	产品外观	\	应平整光洁，便于安装、保养、维护。静电式设备应有醒目的安全提示。	完好	合格
3	标 牌	\	符合 GB/T13306	有	符合
4	说明书	\	符合 GB/T9969并注明设备保养周期和使用年限。	有	符合
5	控制箱接地电阻	$\Omega$	$\leq 2$	0.3	合格
6	设备本体阻力	Pa	湿式、静电式 $\leq 300$ 机械式、复合式 $\leq 600$	210	合格
7	设备本体漏风率	%	$< 5$	1.5	合格
8	湿式净化设备出口 烟气含水率	%	$< 8$	\	\
9	静电式设备极板间 绝缘电阻	M $\Omega$	$\geq 50$	436	合格
10	静电式净化设备用 高压电源	\	符合《餐饮油烟净化器用高压电源》 (CCAEP1-RG-Q-041) 要求的 第三方检测报告	有	符合
11	额定风量值	m <sup>3</sup> /h	\	4000	\
12	额定风量下净化效率	%	大型: $\geq 95$ (K=1.00)	96.3	合格
13	80%风量下净化效率	%		95.8	合格
14	120%风量下净化效率	%		95.5	合格
15	额定风量下油烟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leq 1$	0.42	合格
16	80%风量下油烟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50	
17	120%风量下油烟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46	
备 注			检验合格		

中研环能



#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CCAEPI-EP-2019-834

申请单位名称: 博兴县金美厨房设备厂

申请单位注册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兴福镇村魏村

制造商名称: 博兴县金美厨房设备厂

制造商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兴福镇村魏村

生产厂名称: 博兴县金美厨房设备厂

生产厂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兴福镇村魏村

产品名称: 静电式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

产品商标/型号/规格: JM-YJ-D型[风量(m<sup>3</sup>/h): ≥2000-≤20000]

产品标准/技术要求: 《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试行)》(HJ/T62-2001)

认证模式: 工厂(现场)检查+产品检验+认证后监督

发证日期: 2019年09月24日

有效期至: 2022年09月24日

发证机构: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签发人: 易斌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本证书有效性查询

# 龙泉市龙祥观管理委员会龙泉市龙祥观

##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13日,建设单位龙泉市龙祥观管理委员会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共计7人,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龙泉市龙祥观管理委员会龙泉市龙祥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与会代表进行了现场检查,经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龙泉市龙祥观项目位于龙泉市兰巨乡大巨村步儿石自然村,主要建设道教研究院、居士楼、龙祥观接待处、法务流通处和商业服务配套等五大功能区。项目总用地面积 109237.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 20382.28m<sup>2</sup>。道观内建筑方案采用中轴对称的结构。中轴线是道教供奉神灵的殿堂,自南向北依次是道教玄坛、山门、剑圣殿、太清宝殿,两厢分建其他楼堂殿阁,是宗教活动的中心区域;东西侧分别是斋堂、水云堂、居士林、禅房、养生堂等功能区。本道观三面环山,南侧为 104 县道,隔路为大赛溪。项目于 2014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8 月建设基本完成,并正常接待游客。

项目常住道士、居士 200 人，游客日均流量为 100 人/d。设有斋堂，提供常住道士、居士和游客的餐饮需求。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12 年在龙泉市发展和改革局登记备案（龙发改许可函[2012]17 号）。2013 年 7 月，龙祥观管委会委托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写了《龙泉市龙祥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取得了龙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龙泉市龙祥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龙环许[2013]100 号文件。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2%。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项目的整体验收。

## 二、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和资料查阅，项目建设规模、性质、建设地点、环保设施，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无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龙泉市龙祥观管理委员会龙泉市龙祥观根据“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要求基本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

1.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来自道士、居士和游客。道观西南侧设 1 公厕，观内设多个卫生间，斋堂设 1 个隔油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或隔油池预处理达《农田灌溉标准》（GB5084-2005）的旱作标准后汇至收集井，用于道观周边的农田灌溉。

2. 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蜡烛、香、锡纸燃烧产生的烟气、停车场汽车尾气以及斋堂油烟。项目斋堂产生油烟废气，斋堂为常住道士、居士及游客提供餐饮。斋堂采用液化气为燃料，产生的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根总风管引出，通至食堂外油烟净化器净化引至楼顶排放。其他废气目前呈无组织排放。

3. 噪声：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宗教活动、人员活动以及油烟净化器、空调外机产生的噪声；道观主要通过：道观内合理布局，各建筑尽可能采用隔声材料，加强对常住人口和游客的管理，减少夜间活动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4. 固废：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香和锡纸燃烧的灰烬、烛油以及生活垃圾。其中烛油收集后回收利用，香和锡纸燃烧的灰烬以及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 生态保护措施：本项目所在地绿化良好，道观内种植多样盆栽植物，道观红线外林地进行了积极复绿，裸露面均播撒草籽进行绿化。施工边缘建设挡土墙防止水土流失。

#### 四、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1.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污水收集井废水中 pH 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浓度均达到《农田灌溉标准》（GB5084-2005）的旱作标准。

2.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道观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浓度和参照点浓度差值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斋堂油烟经论证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免于检测。

**3.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道观边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道观产生的香和锡箔纸灰、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烛油收集后回用；观内设多处垃圾箱。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5. 总量控制：**本项目最终废水为生活污水，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 五、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龙泉市龙祥观管理委员会龙泉市龙祥观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龙泉市龙祥观管理委员会龙泉市龙祥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基本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措施。验收工作组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 六、后续环保管理工作

1、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根据项目“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完善项目验收报告(验收监测表、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项内容)。

2、进一步规范道观运营的环保管理工作。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规范油烟净化器等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及时维修、保养污染治理设施，完善各种环保台帐，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或规范处置；加强消防安全，防止火灾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龙泉市龙祥观管理委员会龙泉市龙祥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龙泉市龙祥观管理委员会  
龙泉市龙祥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0年12月13日

## 验收工作组签到单

龙泉市龙祥观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会议地点:

时间: 2020年2月5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王金龙	龍祥觀	342201199703183857	17336787363	验收组组长(业主)
2					环评单位
3					环保设施单位
4	叶超	浙江鑫源环境	332501198006135113	13787084932	验收检测单位
5	叶崇宇	丽水市环科院	33-10611660620429	13587161789	专家
6	叶滔宇	丽水市环科院	332502198705146978	13707094681	专家
7	叶浩宇	丽水市环科院	332526192509140913	13957081150	专家
8	葉茵	浙江鑫源环境	332501199201060425	18805886874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